证券代码:000522　证券简称:白云山 A　公告编号:2012—043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二〇一二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2年7月26日以传真或送达方式发出第七届董事会二〇一二年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正式会议于2012年8月2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楚源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分红行为,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和监督机制,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广东证监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广东证监【2012】91号)等文件的有关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相关条款作出如下修订。

原文为: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在保证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战略需要的情况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否则不得提出公开发行证券方案。公司实现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年度报告中加以说明。"

修改为: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应遵循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可持续性发展,尽量保持持续性和稳定性。

(一)公司的分配政策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并且经过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和兼顾本公司长远、可持续性发展的前提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本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条件下,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的10%;如果近三年内公司的利润保持增长,公司可提高现金分红的比例,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不得提出公开发行证券方案。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并购或购置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二)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及公司发展等公司具体情况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前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三)公司根据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首先应经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然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如年度实现盈利而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四)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

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扩大业务规模,满足企业日常经营现金使用。另外可以投入能够为股东带来稳定回报的项目,促进公司快速发展,使股东资产保值增值,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广州白云山制药总厂新建综合高架仓库和厂房项目的议案》;

本公司分公司广州白云山制药总厂为满足新版GMP(2010版,下同)及企业发展的需要,计划在厂区内新建仓储配套设施,包括新建一栋具有计算机自动控制系统的现代化综合高架仓库(含高架仓库和普通多层仓)及新建一栋生产厂房(暂无作为仓库使用,今后可依照生产需要改为生产车间),总投资约6150万元,资金由广州白云山制药总厂自筹解决。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广州白云山明兴制药有限公司实施小容量注射剂鸦胆子油乳注射液GMP扩产改造项目的议案》;

小容量注射剂鸦胆子油乳注射液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白云山明兴制药有限公司重点发展的产品之一。为扩大产能,满足新版GMP要求,该公司拟实施小容量注射剂鸦胆子油乳注射液GMP扩产改造项目,充分利用现有厂房条件进行合理布局调整,更换部分设备并增加一台小容量注射剂洗烘灌联动线,总投资约1150万元,资金由企业自筹。

4、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广州白云山天心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粉针(不含青霉素)剂、水针剂、固体制剂车间GMP改造项目的议案》;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白云山天心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白云山天心")是以粉针、水针剂为主导的多剂型多品规的现代制药生产企业。根据新版GMP及其实施办法的要求,白云山天心拟对现有粉针剂(不含青霉素类)分装生产线、小容量注射剂生产车间、生产联动线、头孢类口服制剂车间和非头孢类口服制剂车间及配套公共系统进行技术改造,总投资约1846万元,资金由企业自筹。

5、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广州白云山天心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青霉素车间GMP改造项目的议案》;

白云山天心青霉素粉针车间共有三条生产线,按新版GMP要求必须对主要设备进行更新、对生产环境空调系统及人物流布局进行设计改造。白云山天心计划总投资约1290万元实施青霉素车间GMP改造项目,资金由企业自筹。

6、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广州白云山天心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采购进口灯检机的议案》;

为提高产品质量,根据国家卫生部2010年版药典和GMP对注射剂异物的检查标准要求,白云山天心拟购买4台进口全自动灯检机,购置费用约为1200万元。

7、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通知详见同日披露的《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为2012-044号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522　证券简称:白云山A　公告编号:2012-044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二〇一二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规定。

2.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除现场表决外,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3. 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9月19日(星期三)下午13: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9月1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通过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9月18日下午3:00至2012年9月19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白云区同和云祥路88号本公司办公楼第一会议室

5. 出席对象: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截止2012年9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与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并实施〈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书〉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与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披露情况:以上第一和第四、五、六项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12年3月28日披露的编号2012-024号公告;第二、三项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12年6月19日披露的编号2012-039号公告;议案七内容详见本公告日披露的编号为2012-043公告。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股东大会对以上议案二、三、四、五、六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议案二、三、四、六、七需参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3 以上审议通过。

三、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传真登记

2、登记时间:2012年9月17-18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

3、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需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22

2.投票简称:"白云投票"。

3.投票时间:2012年9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0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议案一至议案七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1	《关于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2.00
3	《关于<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	3.00
4	《关于与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并实施〈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书〉的议案》	4.00
5	《关于与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5.00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的议案》	6.00
7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5、注意事项

(1)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2)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9月18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2年9 月19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请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比照买入股票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申购数量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谯勇、高燕珠

联系电话:020-87062599

邮政编码:510515

传真号码:020-87063699

2、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3、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持股数:　　股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3	《关于<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			
4	《关于与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并实施〈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书〉的议案》			
5	《关于与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的议案》			
7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按自己决定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一二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594　证券简称:国恒铁路　公告编号:2012-059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2年7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7月23日以专人通知或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6人(含独立董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6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蔡文杰、蒋晖、宋金球、赫国胜、杨德勇、李书锋出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文杰先生主持,经会议讨论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因董事周静波先生辞去董事职务,推荐华炜先生为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至2014年5月,原董事周静波先生的辞职将因华炜先生的当选生效。

表决结果:赞同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因独立董事杨德勇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选举钱育新先生为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2014年5月,拟任独立董事钱育新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钱育新先生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提交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前,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原独立董事杨德勇先生的辞职将因钱育新先生的当选生效。

表决结果:赞同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表决结果:赞同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以上三项议案尚须提交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同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三十日

附件1: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简历

姓名	华炜	性别	男	出生年份	1968	学历	大学
国籍	中国	职务	董事				
个人简历							
起止时间		单位				职务	
1990年—1995年		浙江省平湖食品公司				技术员	
1995年—2000年		浙江中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财务审计部经理	
2000年—2002年		浙江金品律师事务所				执业律师	
2002年—2005年		浙江中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务部经理	
2005年—2007年		浙江源畅律师事务所				执业律师	
2007年—2008年		浙江建工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法务经理	
2008年—至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业务评审委员会委员、风控合规部总经理、综合业务部总经理	

华炜与控股股东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华炜不持有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华炜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2: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简历

姓名	钱育新	性别	男	出生年份	1969	学历	研究生
国籍	中国	职务	独立董事				
个人简历							
起止时间		单位				职务	
1995年—2004年		浙江君安世纪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副主任	
2004年—2010年		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副主任、党支部书记	
2010年—至今		北京高朋(杭州)律师事务所				主任、高级合伙人、党支部书记	

钱育新与控股股东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钱育新不持有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钱育新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3: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落实现金分红有关工作的要求,公司对现有章程进行修正,具体修正内容如下:

修订前:

"第一百五十四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修订后:

"第一百五十四条: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公司实际的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计划拟定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董事会需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修订前: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根据公司营利状况及经营需要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保证股东的当前利益及长远利益。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最近三年以现金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可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修订后:"第一百五十五条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根据公司营利状况及经营需要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保证股东的当前利益及长远利益。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以现金股利进行分配的基数为公司合并报表中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最近三年以现金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合并会计报表中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股票股利分配以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比例和形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

(二)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主要包括现金股利、股票股利、现金与股票股利相结合三种。公司可进行年度、中期利润分配。

2、现金分红具体条件及比例

(1)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最近三年以现金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合并会计报表中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2)不进行现金分红情况。若公司出现最近三年期间合并报表中累计实现年均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数时,或公司流动资金紧张影响经营发展等情形时,可不进行现金分红。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前款现金分红的条件下,选择现金分红、股票分红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分配方案。

(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公司由董事会拟定利润分配方案后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决定,并由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可根据情况安排与中小股东进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进行网络投票。

2、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时的决策程序。公司通过召开董事会会议对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进行专项审议,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根据相关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和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3、若公司需对《章程》中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具体条件等事项进行调整时,需由董事会拟定调整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证券简称:国恒铁路　证券代码:000594　公告编号:2012-060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恒铁路"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2年7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会董事 6人,实到会董事 6人(含独立董事 3人)。会议由董事长蔡文杰先生主持,会议决定召开公司 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日期和时间:2012年8月20日上午10:00。

3、股权登记日:2012年 8月13日。

4、会议地点:天津市和平区新兴路万科都市花园5号楼25层

5、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会议投票形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因董事周静波先生辞去董事职务,选举华炜先生为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2014年5月。原董事周静波先生的辞职将因华炜先生的当选生效。

2、审议因独立董事杨德勇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选举钱育新先生为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2014年5月,拟任独立董事钱育新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钱育新先生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提交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前,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原独立董事杨德勇先生的辞职将因钱育新先生的当选生效。

3、审议《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三、出席会议对象

1、2012年 8月 13日下午股票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本公司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本公司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3、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能证明法人代表资格的有效证件或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2年8月16日9:30—16:00。

3、登记地点: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五、其他

1、会期一天,参会股东费用自理。

2、联系人:卢佳、徐少阳

3、咨询电话:022-23686400

4、传真:022-23686220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二十一次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三十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参加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委托权限为:。

股东账号:

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简历

姓名	华炜	性别	男	出生年份	1968	学历	大学
国籍	中国	职务	董事				
个人简历							
起止时间		单位				职务	
1990年—1995年		浙江省平湖食品公司				技术员	
1995年—2000年		浙江中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财务审计部经理	
2000年—2002年		浙江金品律师事务所				执业律师	
2002年—2005年		浙江中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务部经理	
2005年—2007年		浙江源畅律师事务所				执业律师	
2007年—2008年		浙江建工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法务经理	
2008年—至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业务评审委员会委员、风控合规部总经理、综合业务部总经理	

华炜与控股股东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华炜不持有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华炜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3: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简历

姓名	钱育新	性别	男	出生年份	1969	学历	研究生
国籍	中国	职务	独立董事				
个人简历							
起止时间		单位				职务	
1995年—2004年		浙江君安世纪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副主任	
2004年—2010年		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副主任、党支部书记	
2010年—至今		北京高朋(杭州)律师事务所				主任、高级合伙人、党支部书记	

钱育新与控股股东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钱育新不持有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钱育新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4: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落实现金分红有关工作的要求,公司对现有章程进行修正,具体修正内容如下:

修订前:

"第一百五十四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修订后:

"第一百五十四条: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公司实际的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计划拟定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董事会需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修订前: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根据公司营利状况及经营需要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保证股东的当前利益及长远利益。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最近三年以现金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可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修订后:"第一百五十五条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根据公司营利状况及经营需要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保证股东的当前利益及长远利益。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以现金股利进行分配的基数为公司合并报表中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最近三年以现金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合并会计报表中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股票股利分配以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比例和形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

(二)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主要包括现金股利、股票股利、现金与股票股利相结合三种。公司可进行年度、中期利润分配。

2、现金分红具体条件及比例

(1)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最近三年以现金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合并会计报表中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2)不进行现金分红情况。若公司出现最近三年期间合并报表中累计实现年均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数时,或公司流动资金紧张影响经营发展等情形时,可不进行现金分红。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前款现金分红的条件下,选择现金分红、股票分红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分配方案。

(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公司由董事会拟定利润分配方案后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决定,并由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可根据情况安排与中小股东进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进行网络投票。

2、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时的决策程序。公司通过召开董事会会议对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进行专项审议,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根据相关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和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3、若公司需对《章程》中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具体条件等事项进行调整时,需由董事会拟定调整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证券代码:000594　证券简称:国恒铁路　公告编号:2012-061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归还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截至目前,我公司用于归还募集资金的汇票情况公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商业承兑汇票	
到期时间	金额
2012年6月30日	389,000,000.00
2012年9月6日	82,400,000.00
合计	471,400,000.00

上表中显示的我公司所持有的已于2012年6月30日到期的叁亿捌仟玖佰万元(¥389,000,000.00)的商业承兑汇票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出票人	承兑银行	金额
广西沃洋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广西分行	18,000,000.00
深圳市支和医药有限公司	工行深圳红围支行	88,500,000.00
深圳市支和医药有限公司	工行深圳红围支行	81,000,000.00
武汉富迈仕新材料化工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武汉桥口支行	16,500,000.00
贵州兴达尔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贵阳市省府路支行	95,000,000.00
贵州兴达尔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贵阳市省府路支行	90,000,000.00
合计		389,000,000.00

截至本公告日,我公司叁亿捌仟玖佰万元(¥389,000,000.00)商业承兑汇票正在银行办理托收中,因出票人银行账上款项不足和出票人对付款方式有异议等原因,故暂时未有款项收回至我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我司正在与出票人积极协商解决,必要时我司将采取相关法律手段追索上述款项,以维护我司的权益。待相关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后,我公司将及时披露归还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416　证券简称:民生投资　公告编号:2012—043

民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民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12年8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12年7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修改公司章程涉及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修改章程是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本次修改章程的依据,是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青岛监管局《关于进一步修订和完善青岛辖区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制度和政策的通知》(青证监发【2012】111号)。

2、公司本次修改后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3、本次修改章程是对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权利的进一步维护、是对公司章程的进一步充实、是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短期理财的议案》。

为了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同意公司利用闲置资金短期理财期限时期后继续延长一年。投资品种仍为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货币市场基金;中风险的债券型基金;高风险的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股票,以及公司董事会认可的投资理财产品。

公司短期理财的总金额不超过3.5亿元(公司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3.5亿元,中风险理财产品的投资总额不超过3亿元,高风险理财产品的投资总额不超过3亿元,高风险理财产品的投资额不超过3.5亿元)。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外投资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2年